

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《金税工程综合征管软件业务支持中心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4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AE\\_B6\\_E7\\_A8\\_8E\\_E5\\_c80\\_32411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24112.htm)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《金税工程综合征管软件业务支持中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国税发[2006]25号 2006年2月16日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：为做好金税工程（综合征管软件）的运行维护工作，总局在辽宁、湖南、河南省和深圳市成立了四个税收征管信息系统业务支持中心。现将总局制定的《金税工程综合征管软件业务支持中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湖南业务支持中心同时承担税控收款机后台系统的业务支持工作，具体任务按国税函[2006]143号文件执行。执行中如发现问题，请及时向总局（征管司）反馈。联系人：总局征收管理司信息管理处 联系电话：010-63417822

金税工程综合征管软件业务支持中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“统筹规划、统一标准，突出重点、分步实施，整合资源、讲究实效，加强管理、保证安全”的信息化建设指导思想，做好金税工程（综合征管软件）（以下简称软件）运行维护工作，国家税务总局在辽宁、河南、湖南、深圳四省（市）国家税务局设立国家税务总局综合征管软件业务支持中心（以下简称支持中心）。 第二条 国家税务总局征收管理司负责各支持中心的业务指导和管理。支持中心所在地税务机关应全力支持中心开展各项工作。 第三条 为规范支持中心的管理机制，确保支持中心及时、有效地开展工作，特制订本办

法。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人员 第四条 支持中心是全国软件运行维护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主要负责国税系统软件的业务支持工作。每个支持中心负责若干省（市）的业务支持工作。第五条 各支持中心设在征管处，主任由征管处负责人兼任，另外至少指定一名同志专职负责支持中心的日常工作。第六条 支持中心工作人员由专职和兼职人员组成，专职工作人员应有8-12名，兼职工作人员由有关处（室）人员和基层业务骨干组成，工作人员的配备要科学合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